

敦煌市文物局权责清单汇总表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	县级国有纪念建筑物或古建筑改变用途审核		行政许可	敦煌市文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24年11月8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三十四条 国有文物保护单位中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除可以建立博物馆、文物保管所或者辟为参观游览场所外，改作其他用途的，设区的市级、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应当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征得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应当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应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报国务院批准。国有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改作其他用途的，应当报告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提交的资料进行审核。 3. 决定阶段责任：提交会议研究审定。 4. 告知责任：对符合条件的予以审批，不符合条件的书面告知申请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不予受理、许可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予以许可的； 3. 监管不力或怠于履行职责的； 4. 擅自增设、变更审查程序或条件的； 5.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造成严重后果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2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批		行政许可	敦煌市文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24年11月8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二十九条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和建设工程对文物保护单位历史风貌的影响程度，经国家规定的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依法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 3. 决定阶段责任：组织专家提出意见，并提交会议研究。 4. 符合条件的予以审批，不符合条件的书面告知申请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不予受理、许可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予以许可的； 3. 监管不力或怠于履行职责的； 4. 擅自增设、变更审查程序或条件的； 5.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造成严重后果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3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及尚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修缮审批		行政许可	敦煌市文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24年11月8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三十二条 对文物保护单位进行修缮，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对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进行修缮，应当报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 3. 决定阶段责任：组织专家提出意见，并提交会议研究。 4. 符合条件的予以审批，不符合条件的书面告知申请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不予受理、许可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予以许可的； 3. 监管不力或怠于履行职责的； 4. 擅自增设、变更审查程序或条件的； 5.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造成严重后果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4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及尚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实施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行政许可	敦煌市文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24年11月8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三十一条 建设工程选址，应当尽可能避开不可移动文物；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的，应当尽可能实施原址保护。实施原址保护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确定原址保护措施，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的原址保护措施，报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未经批准的，不得开工建设。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核。 3. 决定阶段责任：组织专家提出意见，并提交会议研究。 4. 符合条件的予以审批，不符合条件的书面告知申请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不予受理、许可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予以许可的； 3. 监管不力或怠于履行职责的； 4. 擅自增设、变更审查程序或条件的； 5.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造成严重后果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5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审核		行政许可	敦煌市文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24年11月8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二十八条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文物保护工程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因特殊情况需要进行的，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因特殊情况需要在省级或者设区的市级、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前款规定的建设工程或者作业的，必须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在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前款规定的建设工程或者作业的，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同意。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 3. 决定阶段责任：组织专家提出意见，并提交会议研究。 4. 符合条件的予以审批，不符合条件的书面告知申请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不予受理、许可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予以许可的； 3. 监管不力或怠于履行职责的； 4. 擅自增设、变更审查程序或条件的； 5.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造成严重后果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6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借用国有馆藏二级及以下文物的审批		行政许可	敦煌市文物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24年11月8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五十六条</p> <p>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举办展览需借用国有馆藏文物的，应当报主管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借用国有馆藏一级文物的，应当经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批准。</p>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对提交的资料进行审核。</p> <p>3. 决定阶段责任：提交会议研究审定。</p> <p>4. 告知责任：对符合条件的予以审批，不符合条件的书面告知申请人。</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不予受理、许可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予以许可的；</p> <p>3. 监管不力或怠于履行职责的；</p> <p>4. 擅自增设、变更审查程序或条件的；</p> <p>5.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造成严重后果的；</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7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的认定		行政确认	敦煌市文物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24年11月8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二十三条……设区的市级和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分别由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和县级人民政府核定公布，并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备案。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由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登记，报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备案，并向社会公布。</p>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申报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2. 认定责任：组织专家提出意见，召集会议研究审定，作出书面决定。 3. 公告责任：给予认定的，向社会公告。 4. 告知责任：不予以认定的，告知申请。</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不予受理、确认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予以确认的； 3. 监管不力或怠于履行职责的； 4. 擅自增设、变更审查程序或条件的； 5.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造成严重后果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8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的划定并公布		行政确认	敦煌市文物局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24年11月8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二十六条 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分别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划定公布必要的保护范围，作出标志说明，建立记录档案，并区别情况分别设置专门机构或者专人负责管理。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记录档案，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备案。第二十九条 根据保护文物的实际需要，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周围划出一定的建设控制地带，并予以公布。</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第十四条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文物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划定并公布。省级、设区的市、自治州级和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由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的文物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划定并公布。</p>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申报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p> <p>2. 认定责任：组织专家提出意见，召集会议研究审定，作出书面决定。</p> <p>3. 公告责任：给予认定的，向社会公告。</p> <p>4. 告知责任：不予以认定的，告知申请。</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不予受理、确认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予以确认的；</p> <p>3. 监管不力或怠于履行职责的；</p> <p>4. 擅自增设、变更审查程序或条件的；</p> <p>5.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造成严重后果的；</p> <p>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9	文物认定		行政确认	敦煌市文物局	<p>《文物认定管理暂行办法》（2009年文化部令46号）第三条：认定文物由县级以上地方文物行政部门负责。认定文物发生争议的，由省级文物行政部门作出裁定。省级文物行政部门应当根据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的要求，认定特定的文化资源为文物。</p> <p>第十二条：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以及所有权人书面要求对不可移动文物进行定级的，应当向有关文物行政部门提供其姓名或者名称、住所、有效身份证件号码或者有效证照号码。有关文物行政部门应当通过听证会等形式听取公众意见并予以答复。</p>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申报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告知理由）。</p> <p>2. 认定责任：组织专家提出意见，召开会议进行审定。</p> <p>3. 公告责任：给予认定的，向社会公告。</p> <p>4. 告知阶段责任：不予以认定的，告知申请人。</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不予受理、确认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予以确认的；</p> <p>3. 监管不力或怠于履行职责的；</p> <p>4. 擅自增设、变更审查程序或条件的；</p> <p>5.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造成严重后果的；</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0	对在文物保护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或者个人的奖励		行政奖励	敦煌市文物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24年11月8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二十二 条 有下列事迹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p> <p>（一）认真执行文物保护法律、法规，保护文物成绩显著的；</p> <p>（二）为保护文物与违法犯罪行为作坚决斗争的；</p> <p>（三）将收藏的重要文物捐献给国家或者向文物保护事业捐赠的；</p> <p>（四）发现文物及时上报或者上交，使文物得到保护的；</p> <p>（五）在考古发掘、文物价值挖掘阐释等工作中做出重大贡献的；</p> <p>（六）在文物保护科学技术方面有重要发明创造或者其他重要贡献的；</p> <p>（七）在文物面临破坏危险时，抢救文物有功的；</p> <p>（八）长期从事文物工作，做出显著成绩的；</p> <p>（九）组织、参与文物保护志愿服务，做出显著成绩的；</p> <p>（十）在文物保护国际交流与合作中做出重大贡献的。</p>	<p>1. 申报阶段责任：制定并公布表彰条件，并向社会公示。</p> <p>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报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p> <p>3. 评选阶段责任：组织专家进行评选，提交会议审定。</p> <p>4. 公告责任：对评选结果向社会进行公示。</p> <p>5. 表彰阶段责任：发布表彰决定。</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申报条件的不予受理的；</p> <p>2. 在审核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1	对未取得相应等级的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擅自承担文物单位的修缮、重建、迁移工程的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文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相应等级的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擅自承担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迁移、重建工程的，由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p>1. 立案阶段责任：对未取得相应等级的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擅自承担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迁移、重建工程的行为予以立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主管部门对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具执法证件或单位证明信，调查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抽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决定阶段责任：结合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适用法律、处罚种类和幅度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5. 执行阶段责任：将处罚决定以法律规定的形式送达当事人，并记录当事人对处罚决定的态度、执行情况等。</p> <p>6. 其它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阶段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造成严重后果的；</p> <p>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p> <p>8.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p> <p>9.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p> <p>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2	对未取得资质证书，擅自从事馆藏文物的修复、复制、拓印的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文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资质证书，擅自从事馆藏文物的修复、复制、拓印活动的，由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专用工具、设备；造成严重后果的，并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责任：对未取得资质证书，擅自从事馆藏文物的修复、复制、拓印的违法行为予以立案。 调查阶段责任：主管部门对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具执法证件或单位证明信，调查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抽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决定阶段责任：结合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适用法律、处罚种类和幅度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阶段责任：将处罚决定以法律规定的形式送达当事人，并记录当事人对处罚决定的态度、执行情况等。 其它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阶段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造成严重后果的；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3	对未经批准擅自修复、复制、拓印馆藏珍贵文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文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擅自修复、复制、拓印馆藏珍贵文物的，由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p>1. 立案阶段责任：对未经批准擅自修复、复制、拓印馆藏珍贵文物的违法行为予以立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主管部门对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具执法证件或单位证明信，调查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抽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决定阶段责任：结合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适用法律、处罚种类和幅度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5. 执行阶段责任：将处罚决定以法律规定的形式送达当事人，并记录当事人对处罚决定的态度、执行情况等。</p> <p>6. 其它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阶段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造成严重后果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4	对破坏长城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文物局	<p>《长城保护条例》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个人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在长城上取土、取砖(石)或者种植作物的；</p> <p>(二)有组织地在未辟为参观游览区的长城段落举行活动的。</p> <p>《甘肃省长城保护条例》第三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个人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在长城上取土、取砖（石）的；</p> <p>(二)在长城上种植、养殖、放牧的；</p> <p>(三)刻划、涂污或者擅自攀爬、踩踏长城的；</p> <p>(四)挪动、损毁、刻划、涂污、攀爬长城保护标志及保护设施的；</p> <p>(五)在长城保护范围内堆放垃圾、修建坟墓的；</p> <p>(六)有组织地在未辟为参观游览区的长城段落举行活动的。</p>	<p>1. 立案阶段责任：对破坏长城的违法行为予以立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主管部门对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具执法证件或单位证明信，调查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抽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决定阶段责任：结合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适用法律、处罚种类和幅度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5. 执行阶段责任：将处罚决定以法律规定的形式送达当事人，并记录当事人对处罚决定的态度、执行情况等。</p> <p>6. 其它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阶段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造成严重后果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5	对在长城上从事禁止性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文物局	<p>《长城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个人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在长城上架设、安装与长城保护无关的设施、设备的；</p> <p>(二)在长城上驾驶交通工具，或者利用交通工具等跨越长城的；</p> <p>(三)在长城上展示可能损坏长城的器具的；</p> <p>(四)在参观游览区接待游客超过旅游容量指标的</p> <p>《甘肃省长城保护条例》第三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个人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在长城上架设、安装与长城保护无关的设施、设备的；</p> <p>(二)在长城上驾驶交通工具，或者利用交通工具等跨越长城的；</p> <p>(三)在长城上展示可能损坏长城的器具的；</p> <p>(四)在参观游览区接待游客超过游客承载量的；</p> <p>(五)在长城上开沟、挖渠的；</p> <p>(六)依托长城建造建筑物、构筑物的；</p> <p>(七)在长城保护范围内从事爆破、钻探、挖掘、开山、采石采砂、探矿采矿等活动的。</p>	<p>1. 立案阶段责任：对在长城上从事禁止性活动予以立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主管部门对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具执法证件或单位证明信，调查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抽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决定阶段责任：结合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适用法律、处罚种类和幅度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5. 执行阶段责任：将处罚决定以法律规定的形式送达当事人，并记录当事人对处罚决定的态度、执行情况等。</p> <p>6. 其它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阶段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造成严重后果的；</p> <p>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p> <p>8.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p> <p>9.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p> <p>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6	对馆藏文物单位未按有关规定配备基础设施、违法处置文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文物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24年11月8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八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文物收藏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防火、防盗、防自然损坏的设施；</p> <p>（二）文物收藏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离任时未按照馆藏文物档案移交馆藏文物，或者所移交的馆藏文物与馆藏文物档案不符；</p> <p>（三）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将馆藏文物赠与、出租、出售或者抵押、质押给其他单位、个人；</p> <p>（四）违反本法规定借用、交换馆藏文物；</p> <p>（五）挪用或者侵占依法调拨、交换、出借文物所得的补偿费用。</p>	<p>1. 立案阶段责任：对文物收藏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防火、防盗、防自然损坏的设施的、国有文物收藏单位法定代表人离任时未按照馆藏文物档案移交馆藏文物，或者所移交的馆藏文物与馆藏文物档案不符的、将国有馆藏文物赠与、出租或者出售给其他单位、个人的、违法处置国有馆藏文物的、违法挪用或者侵占依法调拨、交换、出借文物所得补偿费用的违法行为的予以立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主管部门对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具执法证件或单位证明信，调查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抽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决定阶段责任：结合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适用法律、处罚种类和幅度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5. 执行阶段责任：将处罚决定以法律规定的形式送达当事人，并记录当事人对处罚决定的态度、执行情况等。</p> <p>6. 其它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阶段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造成严重后果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7	对未经批准在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进行工程作业或擅自对不可移动文物进行修缮、拆除的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文物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24年11月8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八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造成文物损坏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承担相关文物修缮和复原费用，由原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可以处五百万元以上一千万以下的罚款，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p> <p>（一）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文物保护工程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p> <p>（二）工程设计方案未经文物行政部门同意，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p> <p>（三）未制定不可移动文物原址保护措施，或者不可移动文物原址保护措施未经文物行政部门批准，擅自开工建设；</p> <p>（四）擅自迁移、拆除不可移动文物；</p> <p>（五）擅自修缮不可移动文物，明显改变文物原状；</p> <p>（六）擅自在原址重建已经全部毁坏的不可移动文物；</p> <p>（七）未取得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文物修缮、迁移、重建；</p> <p>（八）进行大型基本建设工程，或者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未依法进行考古调查、勘探。</p> <p>损毁依照本法规定设立的不可移动文物保护标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的罚款。</p>	<p>1. 立案阶段责任：对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其工程设计方案未经文物行政部门同意、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对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造成破坏的、擅自迁移、拆除不可移动文物的、擅自修缮不可移动文物，明显改变文物原状的、擅自在原址重建已全部毁坏的不可移动文物，造成文物破坏的、施工单位未取得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文物修缮、迁移、重建的、刻划、涂污或者损坏文物尚不严重或者损毁文物保护单位标志的违法行为予以立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对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具执法证件或单位证明信，调查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抽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决定阶段责任：结合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适用法律、处罚种类和幅度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制作行政</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造成严重后果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8	对转让抵押不可移动文物和擅自改变国有文物保护单位用途的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文物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24年11月8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八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转让或者抵押国有不可移动文物；</p> <p>（二）将建立博物馆、文物保管所或者辟为参观游览场所的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改作企业资产经营，或者将其管理机构改由企业管理；</p> <p>（三）将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或者抵押给外国人、外国组织或者国际组织；</p> <p>（四）擅自改变国有文物保护单位中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的用途。</p>	<p>1. 立案阶段责任：对转让或者抵押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或者将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作为企业资产经营的、将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或者抵押给外国人的、擅自改变国有文物保护单位的用途的违法行为予以立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对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具执法证件或单位证明信，调查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抽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决定阶段责任：结合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适用法律、处罚种类和幅度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5. 执行阶段责任：将处罚决定以法律规定的形式送达当事人，并记录当事人对处罚决定的态度、执行情况等。</p> <p>6. 其它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阶段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造成严重后果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9	对未经批准或未按照规定方式在长城保护范围内或控制地带内开展工程建设的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文物局	<p>1. 《长城保护条例》（2006年9月20日国务院第150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06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六条的规定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p> <p>（一）在禁止工程建设的长城段落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工程建设的；</p> <p>（二）在长城的保护范围或者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工程建设，未依法报批的；</p> <p>（三）未采取本条例规定的方式进行工程建设，或者因工程建设拆除、穿越、迁移长城的。</p> <p>2. 《甘肃省长城保护条例》（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于2019年5月31日通过，自2019年7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p> <p>（一）在禁止工程建设的长城段落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工程建设的；</p> <p>（二）在长城的保护范围或者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工程建设，未依法报批的；</p> <p>（三）未采取本条例规定的方式进行工程建设，或者因工程建设拆除、穿越、迁移长城的。</p>	<p>1. 立案阶段责任：对在禁止工程建设的长城段落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工程建设的、在长城的保护范围或者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工程建设，未依法报批的、未采取长城保护条例规定的方式进行工程建设，或者因工程建设拆除、穿越、迁移长城的等违法行为的予以立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对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具执法证件或单位证明信，调查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抽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决定阶段责任：结合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适用法律、处罚种类和幅度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5. 执行阶段责任：将处罚决定以法律规定的形式送达当事人，并记录当事人对处罚决定的态度、执行情况等。</p> <p>6. 其它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阶段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造成严重后果的；</p> <p>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p> <p>8.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p> <p>9.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p> <p>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20	对发现文物隐匿不报或者拒不上交和未按照规定移交拣选文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文物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24年11月8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九十一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会同公安机关、海上执法机关追缴文物，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发现文物隐匿不报或者拒不上交；</p> <p>（二）未按照规定移交拣选文物。</p>	<p>1. 立案阶段责任：对文物隐匿不报或者拒不上交和未按照规定移交拣选文物的违法行为予以立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主管部门对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具执法证件或单位证明信，调查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抽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决定阶段责任：结合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适用法律、处罚种类和幅度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5. 执行阶段责任：将处罚决定以法律规定的形式送达当事人，并记录当事人对处罚决定的态度、执行情况等。</p> <p>6. 其它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阶段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造成严重后果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21	对买卖国家禁止买卖的文物或者将禁止出境的文物转让、出租、质押给外国人，尚不构成犯罪的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文物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24年11月8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八十八条 买卖国家禁止买卖的文物或者将国家禁止出境的文物转让、出租、抵押、质押给境外组织或者个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违法经营额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千元的，文物销售单位、文物拍卖企业有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违法经营额三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责任：对买卖国家禁止买卖的文物或者将禁止出境的文物转让、出租、质押给外国人，尚不构成犯罪的违法行为予以立案。 调查阶段责任：主管部门对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具执法证件或单位证明信，调查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抽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决定阶段责任：结合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适用法律、处罚种类和幅度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阶段责任：将处罚决定以法律规定的形式送达当事人，并记录当事人对处罚决定的态度、执行情况等。 其它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阶段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造成严重后果的；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22	对使用、管理不可移动文物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文物擅自进行彩绘、添建、改建、迁建、拆毁，改变文物的结构和原状的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文物局	《甘肃省文物保护条例》（2010修正）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使用、管理不可移动文物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文物擅自进行彩绘、添建、改建、迁建、拆毁，改变文物的结构和原状的，由县级以上文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限期恢复原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p>1. 立案阶段责任：对使用、管理不可移动文物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文物擅自进行彩绘、添建、改建、迁建、拆毁，改变文物的结构和原状的违法行为予以立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县级以上文物行政部门对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具执法证件或单位证明信，调查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抽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决定阶段责任：结合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适用法律、处罚种类和幅度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5. 执行阶段责任：将处罚决定以法律规定的形式送达当事人，并记录当事人对处罚决定的态度、执行情况等。</p> <p>6. 其它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阶段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造成严重后果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23	对在划定的地下文物埋藏区内擅自挖掘和进行工程建设的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文物局	《甘肃省文物保护条例》（2010修正）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在划定的地下文物埋藏区域内擅自挖掘和进行工程建设，由县级以上文物行政部门责令其立即停止挖掘和工程施工，限期恢复原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划定的地下文物埋藏区内擅自挖掘和进行工程建设的违法行为予以立案。 调查阶段责任：县级以上文物行政部门对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具执法证件或单位证明信，调查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抽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决定阶段责任：结合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适用法律、处罚种类和幅度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阶段责任：将处罚决定以法律规定的形式送达当事人，并记录当事人对处罚决定的态度、执行情况等。 其它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阶段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造成严重后果的；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24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文物商业经营活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文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24年11月8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八十九条：未经许可擅自从事文物商业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违法经营额三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划定的地下文物埋藏区内擅自挖掘和进行工程建设的违法行为予以立案。 调查阶段责任：县级以上文物行政部门对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具执法证件或单位证明信，调查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抽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决定阶段责任：结合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适用法律、处罚种类和幅度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行阶段责任：将处罚决定以法律规定的形式送达当事人，并记录当事人对处罚决定的态度、执行情况等。 其它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阶段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造成严重后果的；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25	文物销售单位、文物拍卖企业等从事文物拍卖经营活动、文物销售经营活动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文物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24年11月8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七十条：文物销售单位不得从事文物拍卖经营活动，不得设立文物拍卖企业。</p> <p>第七十二条：禁止设立外商投资的文物销售单位或者文物拍卖企业。除文物销售单位、文物拍卖企业外，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从事文物商业经营活动。</p> <p>第九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违法经营额三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书：</p> <p>（一）文物销售单位从事文物拍卖经营活动；</p> <p>（二）文物拍卖企业从事文物销售经营活动；</p> <p>（三）文物拍卖企业拍卖的文物，未经审核；</p> <p>（四）文物收藏单位从事文物商业经营活动；</p> <p>（五）文物销售单位、文物拍卖企业知假售假、知假拍假或者进行虚假宣传。</p>	<p>1. 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划定的地下文物埋藏区内擅自挖掘和进行工程建设的违法行为予以立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县级以上文物行政部门对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具执法证件或单位证明信，调查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抽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决定阶段责任：结合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适用法律、处罚种类和幅度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5. 执行阶段责任：将处罚决定以法律规定的形式送达当事人，并记录当事人对处罚决定的态度、执行情况等。</p> <p>6. 其它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阶段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造成严重后果的；</p> <p>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p> <p>8.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p> <p>9.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p> <p>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26	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抵押或者改变用途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敦煌市文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24年11月8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三十六条 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不得转让、抵押给外国人、外国组织或者国际组织。 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抵押或者改变用途的，应当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备案。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提交会议审定，做出是否同意备案的决定。不予备案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4. 送达阶段责任：准予备案的制作文书并送达。 5. 事后监管责任：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受理条件而不予受理的； 2. 因未严格审查而产生严重后果的； 3. 在备案中有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发生腐败行为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27	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划定并报同级人民政府公布		其他行政权力	敦煌市文物局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24年11月8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二十六条 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分别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划定公布必要的保护范围，作出标志说明，建立记录档案，并区别情况分别设置专门机构或者专人负责管理。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记录档案，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备案。</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24年11月8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二十九条 根据保护文物的实际需要，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周围划出一定的建设控制地带，并予以公布。</p> <p>3. 《甘肃省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划定办法（试行）》第四条：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和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由文物保护单位所在地市级文物行政部门会同建设、国土资源行政部门划定，报省文物局商省建设厅、国土资源厅审核后，由省人民政府公布。市级和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由市（州）文物行政部门组织县（市、区）文物行政部门会同建设、国土资源行政部门划定后，分别由市级或县级人民政府核定公布，并报省文物局备案。</p> <p>4. 《甘肃省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划定办法（试行）》第五条：市级和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由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会同建设、国土资源部门划定，报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p>	<p>1. 准备阶段责任：县（市、区）文物行政部门会同县（市、区）自然资源部门提出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划定方案。</p> <p>2. 审查阶段责任：会同县（市、区）自然资源局对划定方案进行审查，提交会议研究审定。</p> <p>3. 决定阶段责任：经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后，按程序进行公布。</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 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义务的；</p> <p>2. 因未严格审查而产生严重后果的；</p> <p>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28	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之间因举办展览、科学研究等借用国有馆藏文物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敦煌市文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24年11月8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五十六条 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之间因举办展览、科学研究等需借用馆藏文物的，应当报主管的文物行政部门备案；借用馆藏一级文物的，应当同时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备案。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告知理由）。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受理条件而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受理条件或明知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或技术要求而审查通过的； 3. 在备案中有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发生腐败行为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29	国有单位收藏、保管的国有文物藏品档案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敦煌市文物局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24年11月8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五十一条 博物馆、图书馆和其他文物收藏单位对其收藏的文物（以下称馆藏文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文物定级标准区分文物等级，设置档案，建立严格的管理制度，并报主管的文物行政部门备案。</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九条 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本行政区域内的馆藏文物档案，按照行政隶属关系报设区的市、自治州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备案；设区市、自治州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本行政区域内的馆藏文物档案，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备案。</p> <p>3. 《博物馆条例》（国务院令第659号，2015年3月2日发布，2015年3月20日起实施）第二十二条 博物馆应当建立藏品账目及档案。藏品属于文物的，应当区分文物等级，单独设置文物档案，建立严格的管理制度，并报文物主管部门备案。</p>	<p>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告知理由）。</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受理条件而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受理条件或明知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或技术要求而审查通过的； 3. 在备案中有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发生腐败行为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30	博物馆陈列展览主题、展品说明、讲解词等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敦煌市文物局	《博物馆条例》（国务院令第659号，2015年3月20日起实施）第三十一条 博物馆举办陈列展览的，应当在陈列展览开始之日10个工作日前，将陈列展览主题、展品说明、讲解词等向陈列展览举办地的文物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告知理由）。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受理条件而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受理条件或明知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或技术要求而审查通过的； 3. 在备案中有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发生腐败行为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